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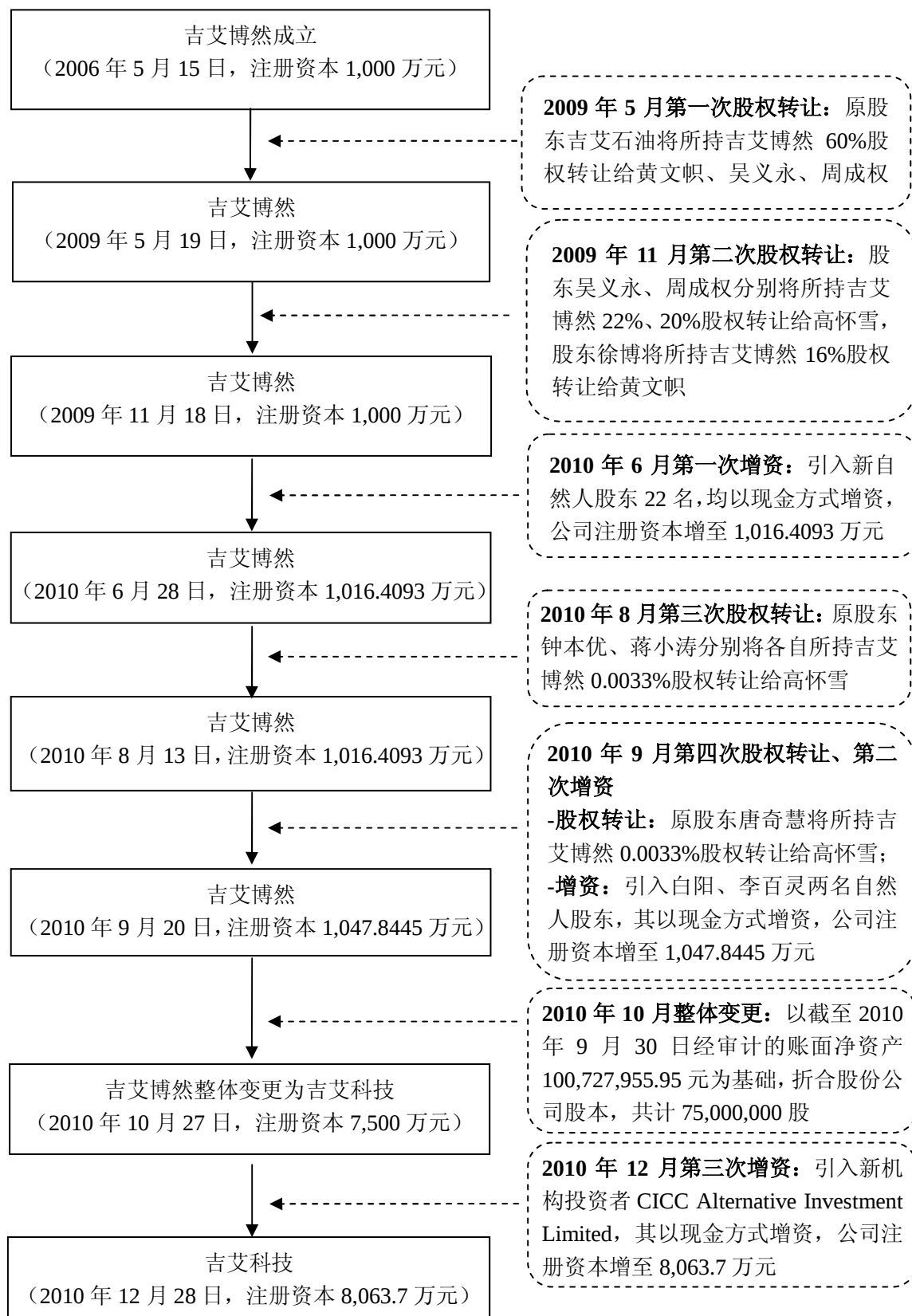
释 义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吉艾科技	指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吉艾博然	指	北京吉艾博然科技有限公司
吉艾石油	指	北京吉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鼎盛传奇	指	北京鼎盛传奇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原吉艾石油）
吉艾测控	指	北京吉艾测控系统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公司前身为吉艾博然，吉艾博然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吉艾科技。现将本公司自前身吉艾博然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本公司前身——吉艾博然成立

本公司前身吉艾博然系由吉艾石油、徐博、黄文帜、高怀雪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1956164），吉艾博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高怀雪，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6 年 5 月 11 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燕验字（2006）第 1-077 号），验证：吉艾石油已向吉艾博然缴纳货币出资 600 万元，徐博缴纳货币出资 260 万元，黄文帜缴纳货币出资 100 万元，高怀雪缴纳货币出资 40 万元，合计出资金额 1,000 万元。

吉艾博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吉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注	货币	600	60%
2	徐博	货币	260	26%
3	黄文帜	货币	100	10%
4	高怀雪	货币	40	4%
	合计	-	1,000	100%

注：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吉艾石油为吉艾博然的股东。其间，吉艾石油为高怀雪控股的企业，高怀雪持有其 60% 股权，徐国军持有其 40% 股权。吉艾石油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说明“二、吉艾石油和吉艾测控历史沿革说明 （一）吉艾石油的历史沿革”。

（二）200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8 日，吉艾博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吉艾石油将所持吉艾博然 60% 股权转让给黄文帜、吴义永、周成权三人；同意黄文帜、徐博、吴义永、周成权、高怀雪为吉艾博然股东，其中黄文帜出资 280 万元，徐博出资 260 万元，吴义永出资 220 万元，周成权出资 200 万元，高怀雪出资 40 万元；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吉艾石油与受让方黄文帜、吴义永、周成权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吉艾石油将所持吉艾博然 60%股权中的 18%转让给黄文帜、20%转让给周成权、22%转让给吴义永。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吉艾石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受让方黄文帜、吴义永、周成权分别以其出资额在公司内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2009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艾博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文帜	280	28%
2	徐博	260	26%
3	吴永义	220	22%
4	周成权	200	20%
5	高怀雪	40	4%
	合计	1,000	100%

（三）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5 日，吉艾博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义永将所持吉艾博然 22%股权转让给高怀雪；股东周成权将所持吉艾博然 20%股权转让给高怀雪；股东徐博将所持吉艾博然 26%股权中的 16%转让给黄文帜。

2009 年 11 月 9 日，吉艾博然再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文帜、徐博、高怀雪为吉艾博然股东，其中高怀雪出资 460 万元，黄文帜出资 440 万元，徐博出资 100 万元；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17 日，转让方徐博、吴义永、周成权与受让方高怀雪、黄文帜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吉艾博然的上述变更已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艾博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怀雪	460	46%
2	黄文帜	440	44%
3	徐博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吴义永为高怀雪的外甥，自发行人的前身吉艾博然成立之日加入吉艾博然，主要从事机械设计。2009年5月，吴义永从吉艾石油处受让吉艾博然22%股权，是为便利其申请办理北京市户口进行的安排。成为吉艾博然股东后，考虑到申请办理北京市户口的其他条件尚未满足，吴义永实际并未着手实施北京市户口的申请工作，没有向吉艾石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也没有对吉艾博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为体现吉艾博然真实的股权结构，2009年11月，吴义永将其2009年5月从吉艾石油处受让的吉艾博然股权转让给高怀雪，退出吉艾博然。

（四）201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20日和2010年6月21日，吉艾博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22名新投资人仵岳奇、杨锐、李同华、冯玉平、吴义永、张峰、黄靖、孙兴业、何年、穆韶波、刘桂青、张建武、冯利宝、苏航、高卜、唐奇慧、霍玉和、蔡金喜、王河川、钟本优、周明明和蒋小涛作为吉艾博然新股东，并以现金形式向吉艾博然增资，增资额共计2,906,000元，其中164,093元计入注册资本，2,741,907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2日，吉艾博然与22名新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新投资人按照下述数额与比例以现金形式向吉艾博然增资。在上述增资额中，各投资人的投资额、认缴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额（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1	仵岳奇	600,000	33,880	566,120
2	杨锐	600,000	33,880	566,120
3	李同华	600,000	33,880	566,120
4	冯玉平	600,000	33,880	566,120
5	吴义永	126,000	7,115	118,885
6	张峰	90,000	5,082	84,918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额（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7	黄靖	50,000	2,823	47,177
8	孙兴业	50,000	2,823	47,177
9	何年	44,000	2,485	41,515
10	穆韶波	38,000	2,146	35,854
11	刘桂青	18,000	1,016	16,984
12	张建武	18,000	1,016	16,984
13	冯利宝	18,000	1,016	16,984
14	苏航	6,000	339	5,661
15	高卜	6,000	339	5,661
16	唐奇慧	6,000	339	5,661
17	霍玉和	6,000	339	5,661
18	蔡金喜	6,000	339	5,661
19	王河川	6,000	339	5,661
20	钟本优	6,000	339	5,661
21	周明明	6,000	339	5,661
22	蒋小涛	6,000	339	5,661
	合计	2,906,000	164,093	2,741,907

2010年6月24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A4074），验证：截至2010年6月23日，吉艾博然已收到仵岳奇等22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4,093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的定价为吉艾博然与新股东在参照吉艾博然2009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此次增资入股的新股东除冯玉平外均为吉艾博然当时的在职员工。2010年6月，发行人的前身吉艾博然拟进行员工激励，由符合条件的员工增资入股，吴义永作为符合条件的员工之一，以自有资金12.60万元认缴吉艾博然部分增资，成为吉艾博然股东。

吉艾博然的上述变更已于2010年6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艾博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高怀雪	货币	4,600,000	45.257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2	黄文帜	货币	4,400,000	43.2896%
3	徐博	货币	1,000,000	9.8386%
4	仵岳奇	货币	33,880	0.3333%
5	杨锐	货币	33,880	0.3333%
6	李同华	货币	33,880	0.3333%
7	冯玉平	货币	33,880	0.3333%
8	吴义永	货币	7,115	0.0700%
9	张峰	货币	5,082	0.0500%
10	黄靖	货币	2,823	0.0278%
11	孙兴业	货币	2,823	0.0278%
12	何年	货币	2,485	0.0244%
13	穆韶波	货币	2,146	0.0211%
14	刘桂青	货币	1,016	0.0100%
15	张建武	货币	1,016	0.0100%
16	冯利宝	货币	1,016	0.0100%
17	苏航	货币	339	0.0033%
18	高卜	货币	339	0.0033%
19	唐奇慧	货币	339	0.0033%
20	霍玉和	货币	339	0.0033%
21	蔡金喜	货币	339	0.0033%
22	王河川	货币	339	0.0033%
23	钟本优	货币	339	0.0033%
24	周明明	货币	339	0.0033%
25	蒋小涛	货币	339	0.0033%
	合计	-	10,164,093	100%

（五）2010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2 日，吉艾博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钟本优、蒋小涛将持有的吉艾博然全部股权转让给高怀雪；除高怀雪外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蒋小涛与高怀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蒋小涛将其持有的吉艾博然

全部股权（股权比例 0.0033%）转让给高怀雪，作价 6,078.90 元；股东钟本优与高怀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钟本优将其持有的吉艾博然全部股权（股权比例 0.0033%）转让给高怀雪，作价 6,078.90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吉艾博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高怀雪	4,600,678	45.2644%
2	黄文帜	4,400,000	43.2896%
3	徐博	1,000,000	9.8386%
4	仵岳奇	33,880	0.3333%
5	杨锐	33,880	0.3333%
6	李同华	33,880	0.3333%
7	冯玉平	33,880	0.3333%
8	吴义永	7,115	0.0700%
9	张峰	5,082	0.0500%
10	黄靖	2,823	0.0278%
11	孙兴业	2,823	0.0278%
12	何年	2,485	0.0244%
13	穆韶波	2,146	0.0211%
14	刘桂青	1,016	0.0100%
15	张建武	1,016	0.0100%
16	冯利宝	1,016	0.0100%
17	苏航	339	0.0033%
18	高卜	339	0.0033%
19	唐奇慧	339	0.0033%
20	霍玉和	339	0.0033%
21	蔡金喜	339	0.0033%
22	王河川	339	0.0033%
23	周明明	339	0.0033%
	合计	10,164,093	100%

（六）2010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0 日，吉艾博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唐奇慧将持有的吉艾博然全部股权转让给高怀雪，除高怀雪外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唐奇慧与高怀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奇慧将其持有的吉艾博然全部股权（股权比例 0.0033%）以 6,096.99 元转让给高怀雪，高怀雪同意按此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2010 年 9 月 13 日，吉艾博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吉艾博然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与新投资人协商作价，并最终确定为：新投资人以现金形式向吉艾博然增资，增资金额共 15,000,000 元，其中 314,352 元（白阳 209,568 元、李百灵 104,784 元）计入注册资本，14,685,64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吉艾博然注册资本由 1,016.4093 万元增至 1,047.844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4 日，白阳、李百灵与吉艾博然签订《关于北京吉艾博然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作出约定。

2010 年 9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A4022），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吉艾博然已收到自然人白阳和李百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14,352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已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吉艾博然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高怀雪	货币	4,601,017	43.9097%
2	黄文帜	货币	4,400,000	41.9910%
3	徐博	货币	1,000,000	9.5434%
4	白阳	货币	209,568	2.0000%
5	李百灵	货币	104,784	1.0000%
6	仵岳奇	货币	33,880	0.3233%
7	杨锐	货币	33,880	0.3233%
8	李同华	货币	33,880	0.32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9	冯玉平	货币	33,880	0.3233%
10	吴义永	货币	7,115	0.0679%
11	张峰	货币	5,082	0.0485%
12	黄靖	货币	2,823	0.0269%
13	孙兴业	货币	2,823	0.0269%
14	何年	货币	2,485	0.0237%
15	穆韶波	货币	2,146	0.0205%
16	刘桂青	货币	1,016	0.0097%
17	张建武	货币	1,016	0.0097%
18	冯利宝	货币	1,016	0.0097%
19	苏航	货币	339	0.0032%
20	高卜	货币	339	0.0032%
21	霍玉和	货币	339	0.0032%
22	蔡金喜	货币	339	0.0032%
23	王河川	货币	339	0.0032%
24	周明明	货币	339	0.0032%
	合计	-	10,478,445	100%

（七）2010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3 日，吉艾博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同意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00,727,955.95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即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额为 75,000,000 股。

同日，吉艾博然的股东签署《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吉艾博然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同日，吉艾博然的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股东（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将吉艾博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和《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章程》。

同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A4030），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吉艾科技（筹）已收到与各发起人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75,000,000.00 元。

2010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09561643），核准吉艾博然改制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吉艾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怀雪	32,932,275	43.9097%
2	黄文帜	31,493,250	41.9910%
3	徐博	7,157,550	9.5434%
4	白阳	1,500,000	2.0000%
5	李百灵	750,000	1.0000%
6	仵岳奇	242,475	0.3233%
7	杨锐	242,475	0.3233%
8	李同华	242,475	0.3233%
9	冯玉平	242,475	0.3233%
10	吴义永	50,925	0.0679%
11	张峰	36,375	0.0485%
12	黄靖	20,175	0.0269%
13	孙兴业	20,175	0.0269%
14	何年	17,775	0.0237%
15	穆韶波	15,375	0.0205%
16	刘桂青	7,275	0.0097%
17	张建武	7,275	0.0097%
18	冯利宝	7,275	0.0097%
19	苏航	2,400	0.0032%
20	高卜	2,400	0.0032%
21	霍玉和	2,400	0.0032%
22	蔡金喜	2,400	0.0032%
23	王河川	2,400	0.0032%
24	周明明	2,400	0.0032%
	合计	75,000,000	100%

（八）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吉艾科技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公司机构投资者，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额为 37,580,000 元，其中 5,637,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认购公司 5,637,000 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的股份公司及修订的公司章程。

同日，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与高怀雪、黄文帜、徐博、其他 21 名自然人股东与吉艾科技签署《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的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作出约定。

同日，吉艾科技增资扩股后的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是一家设立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CICC Fortune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CICC Fortune Limited 是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是一家设立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担任。

2010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并购设立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1085 号），批复同意公司原股东与注册在香港的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的增资协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8,06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63.7 万元人民币由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以美元现汇出资，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应支付等值于 3,194.3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作为增资溢价款，该溢价款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总数由 7,500 万股增至 8,063.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公司增资后 5,637,000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6.99058%。

2010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吉艾科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0]20155 号）。

2010 年 12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A4050），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向吉艾科技缴纳 5,674,111.46 美元，折合人民币 37,622,196.04 元，其中人民币 5,637,000 元

计入吉艾科技注册资本，31,985,196.04 元计入吉艾科技资本公积。吉艾科技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637,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0,637,000 元。

此次增资的定价系参考吉艾科技 2010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的基础上，与投资者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Limited 协商后确定。

2010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吉艾科技此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吉艾科技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怀雪	32,932,275	40.8402%
2	黄文帜	31,493,250	39.0556%
3	徐博	7,157,550	8.8763%
4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5,637,000	6.9906%
5	白阳	1,500,000	1.8602%
6	李百灵	750,000	0.9301%
7	仵岳奇	242,475	0.3007%
8	杨锐	242,475	0.3007%
9	李同华	242,475	0.3007%
10	冯玉平	242,475	0.3007%
11	吴义永	50,925	0.0632%
12	张峰	36,375	0.0451%
13	黄靖	20,175	0.0250%
14	孙兴业	20,175	0.0250%
15	何年	17,775	0.0220%
16	穆韶波	15,375	0.0191%
17	刘桂青	7,275	0.0090%
18	张建武	7,275	0.0090%
19	冯利宝	7,275	0.0090%
20	苏航	2,400	0.0030%
21	高卜	2,400	0.0030%
22	霍玉和	2,400	0.0030%
23	蔡金喜	2,400	0.0030%
24	王河川	2,400	0.00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5	周明明	2,400	0.0030%
	合计	80,637,000	100%

二、吉艾石油和吉艾测控历史沿革说明

吉艾石油自本公司前身吉艾博然于 2006 年 5 月成立至 2009 年 5 月间，曾为吉艾博然股东，其已于 2009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本公司。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吉艾石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吉艾测控于吉艾石油 1999 年 3 月成立至 2000 年 10 月间，曾为吉艾石油的股东，其已于 2000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吉艾石油。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吉艾测控仍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一）吉艾石油的历史沿革

吉艾石油是由吉艾测控与黄文帜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企业。吉艾石油目前股权结构为李传奇持有 90% 股权，杨春霞持有 10% 股权。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高怀雪、黄文帜和徐博的说明，高怀雪、黄文帜和徐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吉艾石油股权，亦不存在对吉艾石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

吉艾石油目前基本情况：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0260188，目前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传奇，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城路 42 号院 6#-318 室，经核准的经营围为“石油设备及测控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石油设备（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2010 年 12 月，吉艾石油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鼎盛传奇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并已于 2011 年 2 月完成将名称变更为“北京鼎盛传奇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吉艾石油的历史沿革如下：

1、成立

吉艾石油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5 日，由吉艾测控和黄文帜共同出资设立。吉艾石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石油设备研制、开发、

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测井服务；兼营：测控系统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吉艾石油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北京华京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2月3日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99）华京验D字028号）验证缴足。

吉艾石油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吉艾测控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注	货币	10	60%
	实物	110	
黄文帜	实物	80	40%
合计	-	200	100%

注：1999年3月至2000年10月，吉艾测控为吉艾石油的股东。其间，吉艾测控为高怀雪持股的企业，高怀雪持有其47%股权。吉艾测控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说明“二、吉艾石油和吉艾测控历史沿革说明（二）吉艾测控的历史沿革”。

2、2000年10月股权转让

2000年10月20日，吉艾石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吉艾测控将所持吉艾石油股权全部转让给高怀雪，股东黄文帜将所持吉艾石油股权全部转让给徐国军。

根据股东会决议，黄文帜与徐国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吉艾测控与高怀雪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艾石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怀雪	120	60%
2	徐国军	80	40%
	合计	200	100%

3、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9日，吉艾石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国军将所持吉艾石油40%股权中的30%转让给李建华（高怀雪外甥的配偶）、10%转让给李振保；同意高怀雪将所持吉艾石油60%股权转让给李建华；股权转让完成后，吉艾石油注册资本仍为200万元，其中李建华出资180万元，李振保出资20万元。

根据股东会决议，高怀雪与李建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徐国军与李建华、李振保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艾石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建华	180	90%
2	李振保	20	10%
	合计	200	100%

4、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0 日，吉艾石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建华将所持吉艾石油 90%股权转让给李传奇；同意李振保将所持吉艾石油 10%股权转让给杨春霞；股权转让完成后，吉艾石油注册资本仍为 200 万元，其中李传奇出资 180 万元，杨春霞出资 20 万元。

根据股东会决议，李振保与杨春霞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李建华与李传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艾石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传奇	180	90%
2	杨春霞	20	10%
	合计	200	100%

（二）吉艾测控的历史沿革

吉艾测控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8 日，由高怀雪、王海华、陈蒙恩共同出资设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1088228），吉艾测控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怀雪，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小牌坊胡同 48 号迤西，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测试与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产品研制、销售、

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五金，交电，化工，百货，机电设备，汽车配件。”

1997年1月22日，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97）方会验字第1033号），验证高怀雪、王海华、陈蒙恩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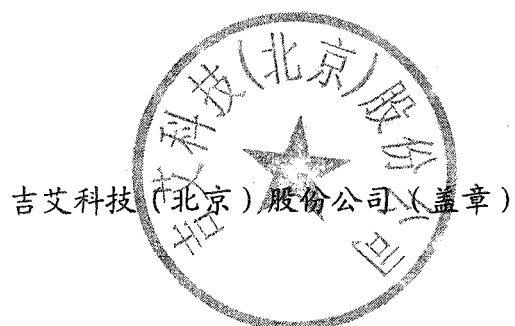
吉艾测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怀雪	实物	23.5	47%
2	王海华	实物	16.5	33%
3	陈蒙恩	货币	10	20%
	合计	-	50	100%

吉艾测控已于2001年6月20日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因营业执照原件丢失，一直未能完成注销手续。吉艾测控被吊销营业执照前本公司控股股东高怀雪持有其47%股权。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吉艾测控一直未再实际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2011年12月5日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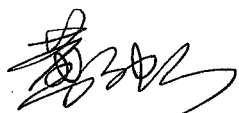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阅，确认该说明所陈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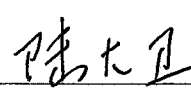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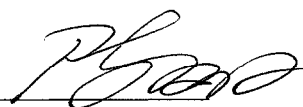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高怀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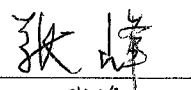

黄文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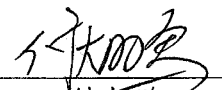

陈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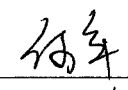

陆大卫


陈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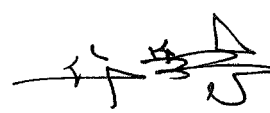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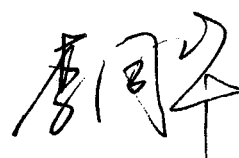

付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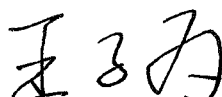

何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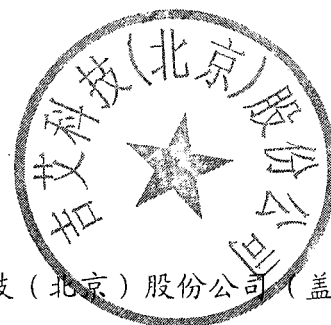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许岳奇


薛凤云


李同华


王子为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盖章）

2011年12月5日